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字第1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旻鑫

被上訴人　　黃媛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前係公司同事關係，上訴人基於加重誹謗之故意，於民國110年3月16日19時23分許，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某處所，以手機連線上網至臺大批踢踢實業坊（PTT.cc）網站，在不特定人皆可瀏覽之看板「Gossiping」內，以「00000000000」之帳號（下稱系爭PTT帳號），發表如原審判決附件所示之文章（下稱系爭文章）。上訴人於系爭文章中，張貼被上訴人之照片，並於照片下方註記「台灣人在杜拜做詐騙/詐騙台灣人，檢調偵查中」之不實內容之貼文，致被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受損。上訴人所為已構成侵權行為，致被上訴人名譽受損及精神上痛苦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請求判決：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上訴人應將張貼於臺大批踢踢實業坊（PTT.cc）網站之看板「Gossiping」內之系爭文章刪除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伊不認識被上訴人，亦未與被上訴人有同事關係，被上訴人應舉證證明兩造曾經有同事關係。又系爭PTT帳號非伊所使用，系爭文章亦非伊所張貼，且否認被上訴人因系爭文章受有名譽受損及精神上痛苦，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，自無理由等語。

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萬元，及自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以及上訴人應將張貼於臺大批踢踢實業坊（PTT.cc）網站之看板「Gossiping」內之系爭文章刪除。上訴人不服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（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未據上訴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系爭文章確係上訴人以系爭PTT帳號所發布張貼：

1.經查，上訴人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110年3月16日19時23分許，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某處，以手機連線上網，連線網際網路臺大批踢踢實業坊（PTT.cc）網站，在不特定人皆可瀏覽之看板「Gossiping」內，以系爭PTT帳號，發表系爭文章，於該文章中，張貼被上訴人之照片，並於照片下方註記「台灣人在杜拜做詐騙/詐騙台灣人，檢調偵查中」之不實內容之貼文，足以貶損被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，上訴人因此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，業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易緝字第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案經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44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(下合稱系爭刑案)等情，有系爭刑案判決（原審卷第11至20頁、第91至102頁）及電子卷證資料在卷可稽。而上訴人雖一再爭執其不認識被上訴人，並未至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工作，且與被上訴人

無同事關係云云，然於原審法院114年度易緝字第3號誹謗案件114年7月11日審理時，上訴人已自承有於109年11月至杜拜任職且與被上訴人同一家公司，復於法官詢問：「為何要放告訴人（即被上訴人）的照片？如果你是針對那間公司，其實你就針對該公司陳述就好，為何要針對個人？」時，亦陳稱：因為黃媛媛在這間公司是做招聘的，以她臺灣人的身份，他是在做專門招聘臺灣人，我是被她招聘進去的，所以當時簽合約是跟她一起簽的等語（本院卷第292頁、第300至301頁）。核與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是伊在國外杜拜任職「WASTERN EXPEDITION TECHNOLOGY」公司（下稱Wastern公司）之同事，上訴人大約在伊入職後半年到職，伊是人資，上訴人負責運作營業的部門等情相符。又觀諸兩造於系爭刑案中各自提出之Wastern公司工作契約書，英文及阿拉伯文之公司名稱相同（系爭刑案他一卷第149至153頁，易緝卷第183至195頁），且上訴人之契約書所載「試用期限」為109年11月9日至110年2月8日止，與被上訴人之契約期間109年3月7日至111年3月7日止有時間重疊，堪認兩造曾為同一公司之員工，非如上訴人所辯稱其與被上訴人素不相識且未曾共事。

2.復參諸於110年3月16日19時23分許，發布系爭文章之PTT帳號「00000000000」貼文時之IP位置為「83.110.2.128（阿聯）」，有系爭文章擷圖可證（系爭刑案偵查他二卷第43頁），該IP位置確係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（AE）-Dubai（杜拜）」，亦有IP位置查詢資料可佐（系爭刑案偵查他二卷第53至54頁）。另PTT帳號「00000000000」於偵查機關查詢時最近一次登入時間係於110年3月18日、來自IP位置（103.137.210.141），有批踢踢實業坊111年6月13日(111)批法字第000007號函暨所附之使用者00000000000之IP位置及使用資料可佐（系爭刑案偵查他二卷第21至23頁），而上開登入IP位置（103.137.210.141），以全球WHOIS查詢結果係新加坡。另對照上訴人之入出境紀錄，其於109年11月7日搭乘阿

聯茜航空公司班機（班機號碼EK367）自桃園機場出境前往杜拜，嗣於110年3月18日搭乘新加坡酷航班機（班機號碼：TR996，此班機號碼是固定執飛「新加坡→桃園」的單向代號，對應之回程航班為TR997），自新加坡入境臺灣（系爭刑案判決誤認定為入境新加坡），此有上訴人之入出境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系爭刑案偵查他一卷第66頁，易字卷第15至16頁），是上訴人之所在地位置亦與上開IP位置符合。倘如上訴人所辯稱之該帳號係遭他人盜用發文，則發布文章、登入帳號之IP位置，應不會隨上訴人所在位置變動，足認系爭PTT帳號應為上訴人所使用。上訴人上開所辯不認識被上訴人且未曾共事，系爭文章並非其所發布云云，核與事證不合，尚難採信。

3.此外，系爭PTT帳號於推文中表示使用之LINE帳號用戶ID是「0000000」（系爭刑案偵查他二卷第60頁），以該LINE帳號ID可查詢到蝦皮購物網站貼文帳號「000000000」之人，而該蝦皮購物網站帳戶，經蝦皮購物網站回覆使用者即為上訴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乙情，有使用者「0000000000」於批踢踢全部看板之留言及推文等擷取畫面、帳號「00000000」之人於蝦皮購物網站貼文擷取畫面、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蝦皮台灣分公司）111年8月8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808004S號函暨所附之帳號「0000000000」會員基本資料及交易扣款銀行資料在卷可查（系爭刑案偵查他二卷第61至64頁、第67至69頁），而上訴人對於是否有使用蝦皮購物網站「0000000000」帳號，於刑事程序先為否認（系爭刑案偵查他二卷第32頁），次經檢察事務官提示上開推文資料及蝦皮台灣分公司函覆內容，又改辯稱其蝦皮帳號遭盜用、其有報警等語（系爭刑案偵查他二卷第90頁），再於本院審理中辯稱：網路上查無這個蝦皮帳號，應查明有無被盜用、是否同名同姓、是否有人冒用資料等語（本件卷第13頁民事上訴狀），先後辯詞反覆，顯屬卸責之詞，已難採信，益徵系爭PTT帳號確係上訴人所使

用，並以之發表系爭文章無訛。

4.上訴人另辯稱：伊於109年11月9日已搭乘航班由阿布達比飛往埃及，與上訴人自始至終絕非同事云云，並提出機票及護照簽證章為佐。然上訴人確有於109年11月至杜拜工作，且與被上訴人任職同一家Wastern公司，復經上訴人於誹謗案件114年7月11日審理時自承在卷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且縱上訴人於109年11月9日離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，亦無從據以認定上訴人已自Wastern公司離職或未與被上訴人共事。上訴人另辯稱：上訴人未於110年3月18日入境新加坡云云，並提出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回函影本及其譯文為佐。然依照上訴人之入出境紀錄記載（系爭刑案偵查他一卷第66頁，易字卷第15至16頁），上訴人確有於110年3月18日在新加坡機場搭乘酷航班機，自新加坡入境臺灣，已如前述，足見上訴人確有於當日位於新加坡；況上訴人在新加坡機場搭乘飛機時，並不必然必須辦理入境（例如單純轉機），尚難以上訴人並未辦理入境，即遽認上訴人並未在新加坡，是上訴人上開主張，核與事實不符，為不足採。另上訴人聲請命被上訴人提出阿聯酋之工作簽證、工作居留證、實體貼紙簽證等文件，以證明被上訴人確有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Wastern公司任職，然上訴人確有於109年11月至杜拜工作，且與被上訴人任職同一家公司，已如前述，且被上訴人是否有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合法工作證明，核與被上訴人有無在Wastern公司任職，並無必要關聯，是上開證據核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5.綜上，上訴人有使用系爭PTT帳號，發表系爭文章於不特定人皆可瀏覽之臺大批踢踢實業坊（PTT.cc）網站看板「Gossiping」內之情，已堪認定。

㈢又審諸系爭文章，內容為「【圖】台灣人在杜拜做詐騙與博弈詐騙台灣人，檢警偵查中。（外館馬先生已舉報）」，並張貼被上訴人之照片，照片下方註記「台灣人在杜拜做詐騙/詐騙台灣人，檢調偵查中」字樣，而該被上訴人之照

片，正是被上訴人當時使用於LINE頭貼之照片，且被上訴人友人係於網路上看見系爭文章及該照片，發現係被上訴人之照片，進而向被上訴人詢問及告知此事，業據被上訴人於系爭刑案審理中證述明確（系爭刑案易緝卷第271至272頁），是上訴人於貼文中雖未指名道姓，然已附上足以辨識身分之照片，足使一般瀏覽系爭文章之不特定多數人，連結系爭文章所指之人為何人，並指摘被上訴人從事違法詐騙，即屬負面評價，依國人社會生活經驗，足使一般人認為照片顯示人物涉嫌在杜拜從事詐欺，詐騙海外台灣人，客觀上足以貶損被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地位，已致被上訴人之社會上評價受有貶損無訛。且審酌上訴人此等言行之目的、內涵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且權衡該言論、舉動對被上訴人名譽人格之影響，與該等言行實際上全然無助於任何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綜合判斷，堪認上訴人張貼系爭文章，已屬損及被上訴人之名譽人格之侮辱性言論，自已構成侵權行為。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為上開所示之侵害名譽權之行為，致其於社會上所受之個人評價有受到相當之貶損，其名譽權確受有相當之侵害等節，已堪認定，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（即精神慰撫金），即屬有據。

㈣按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審酌兩造學經歷、工作收入、生活情形(見原審卷第38至39頁)，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財產、所得資料（置禁閱卷），及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原因、上訴人侵害情節、被上訴人受害程度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7萬元為適當。

㈤按名譽被侵害者，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適當之處分，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（參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706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文章至今仍張貼於臺大批踢踢實業坊（PTT.cc）網站之看板「Gossiping」內，尚未撤下等語(見原審卷第38頁)，而上訴人對此情於審理期間均未曾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審酌網路媒體之傳播無遠弗屆，而系爭文章內容確足以貶損被上訴人之名譽，使被上訴人之社會評價發生負面影響，如未予刪除、撤下系爭文章，將致使被上訴人名譽受損之狀態持續存在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刪除系爭文章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應將張貼於臺大批踢踢實業坊（PTT.cc）網站之看板「Gossiping」內之系爭文章刪除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刪除系爭文章，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